

# 司法機構

## 製備刑事案件中涉及外語的譯文須知

### 引言

1. 本指引旨在協助法庭使用者製備譯文以供核證。
2. 法庭語文組的法庭傳譯主任根據《法定語文（翻譯）規則》獲授權為執法機關、律師事務所及公眾人士核證文件的譯文為真實及正確的譯本，以供在法庭程序中使用。
3. 本指引的內容將會因應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作出的新指示而不時作出修訂。

### 文件

4. 文件中有部份是外語時(即中英以外的語文)，在英文譯本中用不同的字體區分原文中各種不同的語言。為求清晰易讀，中譯英的字句以 13 號的 Times New Roman 英文字母顯示，原文為英語的字句以斜體字在譯本中顯示，而外語的英文譯文則用粗體字顯示。

#### 英文審訊中使用的文件：

- 中文 → 英文(由中文原文翻譯成英文)
- 英文 → 英文(原文照錄)
- 外語 → 英文(由外語翻譯成英文)

#### 中文審訊中使用的文件：

- 中文 → 中文(原文照錄)
- 外語 → 中文(由外語翻譯成中文)

5. 將所有譯文合併在同一譯本中。

6. 所有譯文的一行與另一行之間隔一行。
7. 在相應的位置顯示所有簽名。
8. 刪除、加插或更正之處以‘(刪除)’、‘(加插)’及/或‘(更正)’字樣顯示。
9. 顯示原文中每頁末尾所在之處。
10. 於譯本末尾加上以下譯者注釋：
  - (i) *斜體字*的原文為英文/中文
  - (ii) **粗體字**為〔填上外語的名稱〕原文的譯文

司法機構政務長

2005年3月

注意：核證外語文件的譯文所需時間，將按個別情況而定。